自动化系防疫防控期间实验室运行的暂行规定（草稿）

**一、基本原则**

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只允许承担重大科研任务或长期无法间断实验等必须持续工作的实验室开放运行，其他实验室运行工作视疫情防控情况后续再做安排。提出申请运行的实验室具备必须的防疫物资和管理监督办法，并且进入实验室人员须完全符合疫情防控规定(国家、上海市、学校)。

**二、实验室保障措施**

1. 实验室应尽量减少人员数量，可采取网络协同工作等方式，切实降低人员密度，根据实验室大小，保证人均工作面积大于 12 平米以上。禁止校外人员和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2．申请运行的实验室防疫物资数量和质量须满足需求。实验室应保证至少一个星期防疫物资储备，并在运行期间持续补充。

3. 防疫物资由各单位或实验室自行保管，登记入库并保证储备，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保管时需要注意安全。

4. 实验室运行期间若临时缺少防疫物资，必须立即暂停运行直至防疫物资齐备。

5. 防疫物质包括：

个人防护装置：口罩、手套、护目镜、防护服等

健康监测设备：红外线测温枪等

环境消毒用品：紫外线消毒灯、75%医用酒精、84 消毒液等

**三、实验室运行规定**

1. 需要开放运行的实验室，由实验室负责人通过邮件向安全员提出申请（见附件一：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运行申请表），并填写安全承诺书（见附件二：自动化系实验室疫情期间安全承诺书），安全员交单位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提交至学院党政综合办，学院领导审核批准后方可开放运行。

2. 实验室负责人每周五下班前需将下一周的实验室运行计划和人员安排报送安全员（见附件三：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疫情防控期间进入实验室人员信息表），进行每周备案，如无人员变化只需通知安全员。

3. 实验室需按照疫情防控规定，根据实验室特点制定相应的防护计划和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

4.所有实验室必须做到每天消毒，定时通风，禁止使用中央空调，尽量使用无接触式工作方法。每天做好人员出入时间登记与巡查记录（见附件四：实验室日常防疫情况记录表），将表格张贴在实验室门口备查。

4. 实验室负责人每周需统计防疫物质数量并及时补充，保证实验室至少有一周的防疫物质储备（见附件五：防疫物资储备与使用情况统计表）。

5. 如在运行中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通知安全员；如有人员出现咳嗽、流涕、发烧等症状，实验室须立即停止运行，相关人员应及时就医，其他人员进行居家隔离，确保安全后再恢复运行。如有人员确诊或诊断为疑似病例，需立即通知安全员，由安全员上报学院。

**四、安全员巡检制度**

疫情期间，安全员除了日常安全巡检外还需要加强防疫情况检查：

1. 每周一次巡检，包括安全巡检、防疫记录情况、防疫物质储备情况，并记录（附件六：自动化系实验室疫情期间安全巡检表）。

2. 检查实验室消毒、通风情况，各实验室不得通宵运行，任何人员都不得在实验室过夜。

**五、实施时间**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学校宣布解除疫情应急状态之日结束。

办事流程

一、实验室开放申请：

实验室负责人填写《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运行申请表》和《自动化系实验室安全运行承诺书》

Email

宫亮

Lianggong@sjtu.edu.cn

Email

李柠

Email

陶伟

实验室负责人每周填写《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疫情防控期间进入实验室人员信息表》和《自动化系实验室防疫物资储备与使用情况统计表》

Email

宫亮

Lianggong@sjtu.edu.cn

Email

陶伟

二、学生申请返校流程（前提是实验室已经申请开放）

湖北及中高风险地区学生如需返校，可以在上海自我医学观察隔离14天（湖北学生还需要两次核酸检测阴性）后，申请入校科研，学院和学校酌情审批。其他地区学生可以直接由项目负责人申请入校科研。

实验室负责人到李劲湘处领取纸质申请并填写（34204802，13818948468，提前联系）

交给

李劲湘

三、发生事故或疑似病例流程

实验室负责人

立即通知

宫亮

13918185156

陶伟

李柠

上报